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組員 宋增軒

電話：04-22289111*52103

電子信箱：robin12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沙鹿區竹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客文字第11202698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87350000A_1120269871_ATTACH1.pdf、
387350000A_112026987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對本府「客語友善環境之推動與營造」之
電話及實地抽測情形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2年9月15日客會語字第11267007771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本府112年迄今「公部門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之能力」之
「提供客語電話服務（10分）」及「洽公櫃檯服務人員提
供客語服務（5分）」得分分別為2.2分及3分，請各機關單
位持續提供公共服務，以保障洽公民眾使用客語之權利。
即日起客家委員會將持續以不預先通知方式，進行電話測
試、實地抽查等，藉以評核本府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之能
力。

三、另按「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」第13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
「服務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公教人員，於本辦法施行後
八年內，應有符合服務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所在地客家人口
之比例通過客語能力認證...。」，為達成本（112）年度

教務處 收文:112/09/21



1120004831

有附件



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比例與當地客家人口比例目標符合度（62.5%），請持續鼓勵同仁踴躍參加本府所舉辦各級客語能力認證班（詳情請洽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承辦人員柯先生，分機52116）、報考認證。

四、為提高本府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，請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報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並於辦理各項活動、會議使用客語，如有客語露出資料，請提供影片連結或影音資料（8至10分鐘），並將影片檔燒製成光碟（影片標註日期、活動或會議名稱，例如：1120919初級客語能力認證班）於112年11月15日前送至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，俾利彙整提報成果。

五、檢附原函及「112年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重點項目及指標」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（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）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各分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（大）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（不含和平區）

副本：

